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

2020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
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序号	修订前条文	拟修订后条文
	第三章	第三章
1	第四条 (一) 董事人数不足7人时;	第四条 (一) 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;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